

附件 1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补贴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附加于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所附条款及主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条件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疾病观察期后（疾病观察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及时续保者不受疾病观察期规定的限制）因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其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的实际住院天数以及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日补贴金额给付住院补贴金。

（二）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到保险期满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给付住院补贴金，最长可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30日止。

（三）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的，住院补贴金给付的最高天数为60天；保险期间内多次住院治疗的，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为180天，累计给付天数达到180天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款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保险期间

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二)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交纳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非另行指定，否则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保险金申领须由受益人提出，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主险合同、本合同保险单正本；

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包括住院志（即入院记录）、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治疗）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报告、护理记录、出院记录在内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3. 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4. 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证明；

5. 投保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二) 如受益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 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 保险人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五)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条款适用

本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